

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5—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北大学）的（脆弱青铜器腐蚀劣化机理高气密低氧调湿实验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气密展示试验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,6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,303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压力检测及安全保护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,6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,303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气体复合带压净化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,6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,303.82万

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气体恒湿及显控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
营业收入为11,6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,303.82万元，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气调调节及检测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
营业收入为11,6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,303.82万元，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。



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ZY2022-05 第(1)包 2022-12-30 11:02:14

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-12-30 11:02:14